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
104 年度

1.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：

第廿五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員工酬勞 2%、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%，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一、提繳稅捐。

二、彌補虧損。

三、扣除一、二款規定後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四、依法律或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，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。

五、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，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廿六條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，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。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.1 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前項盈餘分配，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，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：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。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虧損撥補表
104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7,053,471
減：104 年度稅後淨損	(65,866,060)
其他綜合損益(104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)	(3,203,280)
期末累積虧損	(62,015,869)
彌補虧損撥補來源	
法定盈餘公積	53,638,289
期末待彌補虧損	(8,377,580)
附註：104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、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。	